

何种规范更能应对权力挑战？^{*}

张豫洁

【内容提要】 当规范遭受权力挑战时,具有何种特征的规范能呈现更强生命力?有无规范韧性是解释这一问题的关键。规范韧性的衡量,关键在于价值争议性与内容清晰性两个维度。前者评估规范的国际认可程度,与国际观念网络对规范的支持密切相关,后者聚焦于规范内容是否定义精确、边界清晰,二者都关乎权力对规范的挑战方式与挑战成本。只有当规范同时体现为低价值争议性与高内容清晰性时,才具有规范韧性,更能够抵御权力挑战。反酷刑规范具有规范韧性,对酷刑实施的场景与条件限制严格,得到了国际社会对其规范价值的一致认可。因而,即便布什政府投入了较多权力资源用于挑战这一规范,最终却不得不在国际与国内层面的多重压力下,重新回归遵守规范的立场。反酷刑规范并未因权力的挑战而衰亡,依然具有生命力。与之相对比,保护的责任规范却由于其内容含义松散、价值争议性高,不具备规范韧性。在遭遇权力挑战后,生命力受到削弱。

【关键词】 规范韧性 反酷刑规范 价值争议性 内容清晰性

【作者简介】 张豫洁,北京语言大学国际关系学院讲师。

电子邮箱:zhangyujie@blcu.edu.cn

2009年,莱德·麦基翁(Ryder McKeown)在《国际组织》期刊上发表了《规范退化:美国的修正主义及反酷刑规范的缓慢消亡》一文,极具创新性地提出“规范退化”这一现象。^①在传统规范研究中,规范扩散的终点在于规范的国内

* 本文系北京语言大学校级博士科研启动基金项目(中央高校基本科研业务费专项资金)(项目批准号:21YBB39)的成果。本文入选第二届国际政治理论与方法前沿青年论坛。感谢袁正清、周方银、漆海霞等学者及匿名评审专家对本文提出的宝贵意见。文责自负。

① Ryder McKeown, “Norm Regress: Revisionism and the Slow Death of the Torture Norm,” *International Relations*, Vol. 23, No. 1, 2009, pp. 5-25.

内化。但麦基翁试图证明,即便是已经充分内化的规范,在面临权力挑战时,依然存在退化、衰亡的风险。美国政府对恐怖主义分子采取的严酷刑讯被视为对反酷刑规范的直接挑战,并可能导致该规范走向衰亡。然而,在这一文章发表的十年之后,埃夫里尔·施密特(Averell Schmidt)和凯瑟琳·辛金克(Kathryn Sikkink)重新回顾了美国的规范挑战行为,却发现反酷刑规范依然具有强健的生命力,并未像预想中的一样发生退化甚至走向衰亡。^①

在这一跨度长达十年的学术思考中,麦基翁主要关注权力挑战规范之后给规范带来的破坏性影响;而施密特与辛金克的研究更侧重于展示规范在遭受挑战之后依然具有生命力这一现象,却并未重点探析该现象产生的原因。由此,引申出了一个富有探索意义的话题——具有何种特征的规范在受到权力的冲击后更容易存续?基于这种权力与规范互动的独特背景,本文试图从规范韧性的角度来解释这一问题。^②只有当规范具有规范韧性时,才能抵御权力的挑战冲击。围绕这一研究问题,本文主要从三个方面进行逐层阐述:(1)介绍已有研究中关于规范韧性的定义与角度,在权力与规范互动的新背景下,重新思考界定规范韧性的必要性与可能角度;(2)界定规范韧性的不同维度,并进一步明确规范韧性与权力互动的有关解释机制;(3)根据本文的理论框架,结合美国挑战反酷刑规范的案例,详细展现反酷刑规范如何通过规范韧性,成功应对权力挑战。同时,简要介绍规范韧性的缺失为何最终导致保护的责任规范未能成功应对权力挑战。

一、文献回顾:权力挑战与规范回应

一般而言,国际规范被视为边缘清晰、界限明确的一套行为期待。^③既有研究主要以“规范的扩散效果差异”作为研究背景,为规范何以应对权力挑

① Averell Schmidt and Kathryn Sikkink, “Breaking the Ban? The Heterogeneous Impact of US Contestation of the Torture Norm,” *Journal of Global Security Studies*, Vol. 4, No. 1, 2019, pp. 105-122.

② 在本文的研究语境下,“权力”主要体现为“国家权力”,关注的是国家行为体,而非国际关系分析中其他层次的主体。

③ Martha Finnemore and Kathryn Sikkink, “International Norm Dynamics and Political Change,” *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 Vol. 52, No. 4, 1998, pp. 887-917.

战提供有关理论解释。^①在这一情境下,只有扩散得更好的规范,才是更具生命力的规范,因而也能够抵御权力挑战。规范的人道主义程度与法律化程度是已有研究中的两个重要解释角度,但这些维度在解释的逻辑性、时效性、专有性上仍然有待完善。本文试图在权力挑战规范的背景下,引入规范韧性作为衡量规范生命力的新角度,尤其聚焦于规范能否应对权力挑战这一特殊情境。规范韧性的有无影响着规范能否在权力的挑战下存续,为重新思考权力与规范之间的互动关系、认识规范的多样性提供一个新的思考窗口。

(一) 既有解释维度及其局限

玛莎·芬尼莫尔(Martha Fennimore)将规范定义为“行为共同体持有的适当行为的共同预期”。^②自其1998年提出“规范的生命周期”理论以来,国际规范研究便进一步明确了研究纲领。在这种传统的研究纲领中,核心问题包括:为什么有的规范比其他规范扩散得更好?什么样的规范更易于传播?^③因而,在回答何种规范更能应对权力挑战时,正是以规范扩散的效果

① 张豫洁:《评估规范扩散的效果——以〈网络犯罪公约〉为例》,载《世界经济与政治》,2019年第2期,第79—86页。

② 玛莎·芬尼莫尔著、袁正清译:《国际社会中的国家利益》,上海世纪出版集团2012年版,第16页。

③ 为了解释这一关键问题,不同的研究从规范扩散者、规范特性、规范接受者这三个层次都提出了有关解释。在规范扩散者层面,扩散者选择以何种方式(说服、学习、教化、强制或是利诱)来扩散规范是影响规范扩散效果的关键因素;就规范的接受者而言,接受者的文化、政体特性以及与所接受规范的文化匹配程度也可能成为影响规范扩散的重要因素。主要可参见以下研究:Jeffrey T. Checkel, “Norms, Institutions, and National Identity in Contemporary Europe,” *International Studies Quarterly*, Vol. 43, No. 4, 1999, pp. 83-114; Amitav Acharya, *Whose Ideas Matter?: Agency and Power in Asian Regionalism*, New York: Cornell University Press, 2009; Wayne Sandholtz, “Dynamics of International Norm Change,” *European Journal of International Relations*, Vol. 14, No. 1, 2008, pp. 101-131; Richard Price, “Reversing the Gun Sights: Transnational Civil Society Targets Land Mines,” *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 Vol. 52, No. 3, 1998, pp. 613-644; Ann Florini, “The Evolution of International Norms,” *International Studies Quarterly*, Vol. 40, No. 3, 1996, pp. 363-389; Hirata Keiko, “Beached Whales: Examining Japan’s Rejection of an International Norm,” *Social Science Japan Journal*, Vol. 7, No. 3, pp. 177-197; Renee De Nevers, “Imposing International Norms: Great Powers and Norm Enforcement,” *International Studies Review*, Vol. 9, No. 1, 2007, pp. 53-80.

差异作为大背景——那些扩散得更广、更深的规范,被视为更有生命力的规范,更能够应对权力挑战。为了解释具有何种特性的规范能够扩散得更好,在规范本身的特性这一层面,主要解释因素集中于规范的人道主义程度、法律化程度这两个指标。

从人道主义程度这一因素而言,既有研究认为,规范的呈现形式内容与人道主义等价值观念越契合,越容易获得更好的扩散效果。这些更具人道主义色彩的规范,更容易在国际社会中引起对议题的关注和同情,也有更多空间进行议程设置。许多规范通过与人道主义原则进行“议题联系”,从而实现更广泛的扩散。^①比如,在国际禁雷规范的传播过程中,国际禁雷运动避免将禁雷话题与国际安全议题挂钩,而是框定其人道主义属性,减少了扩散过程中的阻力,并且在更大程度上引起了国际社会的情感共鸣,最终推动了《渥太华禁雷公约》的国际签署。^②但这一因素面临的最大挑战是无法精细区分不同规范的人道主义程度。比如,若要对比保护的责任规范与反酷刑规范,则很难断言何者人道主义程度更高。

该因素解释效力的下降,还伴随着一个特殊的国际政治发展背景,即“符合人道主义要求”逐渐成为国际规范生成的普遍前置条件。文森特·波略特(Vincent Pouliot)提出,合法性突出了全球治理中“普世价值”的重要性。在全球层面,所有行为体在表述观点和立场时,都强调公共产品,声称对公众有益。^③换言之,随着规范竞争的加剧,国际社会中必将充斥着各类具

① 在已有规范研究中,与人道主义因素有关的主要研究有:David Snow and Robert Benford, “Ideology, Frame Resonance and Participation Mobilization,” in Bert Klandermans, Hanspeter Kriesi and Sydney Tarrow, eds., *From Structure to Action: Comparing Social Movement Research across Cultures*, Greenwich: JAI Press, 1998, pp. 197-217; Richard Price, “Reversing the Gun sights: Transnational Civil Society Targets Land Mines,” *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 Vol. 52, No. 3, 1998, p. 633. 玛格丽特·凯克、凯瑟琳·辛金克著,韩召颖、孙英丽译:《超越国界的活动家:国际政治中的倡议网络》,北京大学出版社2005年版,第226页。

② Richard Price, “Reversing the Gun Sights: Transnational Civil Society Targets Land Mines,” *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 Vol. 52, No. 3, 1998, p. 628.

③ Vincent Pouliot and Jean-Philippe Thérien, “Global governance: A Struggle over Universal Values,” *International Studies Reviews*, Vol. 20, No. 3, 2017, p. 58; 孙吉胜:《当前全球治理与中国全球治理话语权提升》,载《外交评论(外交学院学报)》,2020年第3期,第19页。

有人道主义色彩的规范。因此,“呈现内容与人道主义价值的契合程度”这一标准将难以区分规范扩散效果的差异。

法律化程度是传统规范研究纲领下评估规范扩散效果的另一个常见维度。规范的法律化程度越高,意味着规范扩散得更好、效力越强。规范的法律化程度成为评价国家履约程度以及规范内化效果的重要指标,许多研究直接以法律化作为规范扩散和内化的终点。^①然而,也有学者观察到了规范法律化过程中所存在的漏洞与法律—规范鸿沟(law-norm gap),认为规范的法律化程度不是衡量规范扩散效果的绝对指标。

一方面,国家对规范的高度遵从可能会有损规范的法律化,产生“强规范、弱法律”的局面。这种结局并非国家有意而为之,恰恰是国家的遵从意愿过于强大,反而压缩了法律制定与执行过程中协商与转圜的空间,使得法律后期调整变得举步维艰。莎拉·珀西(Sarah V. Percy)以反雇佣兵规范作为分析案例,介绍了规范发展过程中的一个奇怪现象:虽然自20世纪60年代起就存在强有力的反雇佣兵规范,但关于反雇佣兵的国际法却漏洞百出。各国因为过于遵从反雇佣兵规范,以至于在立法过程中拒绝淡化或挑战该规范,从而在法律上存在诸多缺陷。^②

另一方面,在规范法律化的过程中,国家主动的误读还会导致规范与法律的脱节。泽尔坦·布扎斯(Zoltán I. Búzás)引入了国家意图变量,指出无论在规范法律化过程之前或之后,国家都可以通过有意误读、操纵性偏移等方式造成法律漏洞,来逃避履约可能的成本和代价。尤其是当成文法本身含义模糊时,规范与法律之间的鸿沟将会逐渐增大。^③ 国家对规范的有意误

① Ellen Lutz and Kathryn Sikkink, “International Human Rights Law and Practice in Latin America,” *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 Vol. 54, No. 3, 2000, pp. 633-59; Miles Kahler, “Conclusion: The Causes and Consequences of Legalization,” *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 Vol. 54, No. 3, 2000, pp. 661-83; Jack Donnelly, “The Virtues of Legalization,” in Saladin Meckled-Garcia and Başak Çali, eds., *The Legalization of Human Rights*, New York: Routledge, 2006, pp. 67-80.

② Sarah V. Percy, “Mercenaries: Strong Norm, Weak Law,” *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 Vol. 61, No. 2, 2007, pp. 367-397.

③ Zoltán I. Búzás, “Is the Good News About Law Compliance Good News About Norm Compliance? The Case of Racial Equality,” *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 Vol. 72, No. 2, 2018, pp. 351-385.

读和无效法律化,都会损害规范的效力。

简而言之,既有研究并未直接回答何种规范特性有助于应对权力挑战。在国际规范普遍人道主义化的大背景下,人道主义程度指标无法精细区分人道主义规范的效力高低;而单一的法律化程度则忽视了法律—规范之间存在的种种鸿沟,法律化与规范强度之间不存在必然关系。既有解释中的两个维度在解释逻辑上存在瑕疵,更为关键的是,其提出背景是规范扩散效果差异而并非权力—规范互动。对此,本文需要更具针对性的研究视角。

(二) 权力挑战背景下的规范

国际规范这一学术概念自出现就与权力有着千丝万缕的联系。国际规范概念的产生背景是权力论。因为权力因素不足以完全解释世界政治现象,在20世纪80年代,约翰·鲁杰(John Ruggie)、弗里德里希·克拉托赫维尔(Friedrich Kratochwil)等学者陆续从理念主义本体论的角度进行探究,直至温特最终将其发展为系统化的研究纲领,试图突破基于物质主义本体论的两种理论模式。^①规范的生命周期是复杂的,从规范的产生、出现,到扩散、内化,或是退化、消亡,都时刻体现着与权力的互动。对这一主题的现有讨论,大致呈现出两条解释路径,其中最大的分歧在于是否认可权力在规范变化过程中的首要解释地位。^②

第一类解释倾向于放大权力对规范变化的影响力,强调规范的一切变化全由权力解释,权力主导规范的发起、扩散、内化、退化、竞争等多个阶段。这种解释最常见于现实主义流派的研究当中,在解释国家行为、履约程度、规范的作用与影响力等问题时,均认为国际规范等观念因素无法抗衡权力的作用。规范扩散研究中的国家权力具体体现为国家可以通过经济利诱、

① Friedrich Kratochwil and John Ruggie, "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 A State of the Art on an Art of the State," *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 Vol. 40, No. 4, 1986, pp. 753-775; 亚历山大·温特著、秦亚青译,《国际政治的社会理论》,上海人民出版社2000年版。

② 需要强调的是,本文并不试图将权力与规范剥离开来进行研究,而是肯定权力与规范的互动与互相影响。在宏观理论构建中,或许可以在认识论与本体论上对权力与规范进行剥离;但在解释现实政治问题时,权力与规范往往是互相交织、难以区分的。

制度优势对潜在规范接受国进行劝说与引导,产生利益吸引或是学习模仿效应;抑或是在强大军事实力的支撑下,直接威逼对方接受规范。^①规范成为满足国家权力追求的重要工具。因而,规范推广者的国家权力与国际规范推广的效果往往被描述为正相关关系,规范推广者的权力越大,越容易在国际社会中推广规范。蕾妮·德·内芙(Renee De Nevers)就运用奴隶贸易规范等三个具体规范案例试图说明:当大国试图推广新规范时,会运用权力强迫那些相对弱小的国家接受规范。^②在麦基翁关于规范退化的研究中,权力同样是常被提及的关键因素。他将国家挑战规范的行为区分为内部进程与外部进程。在国际社会中,权力越大的国家拥有更强的话语权来设定国际议程、挑战规范,这种违背规范的行为也越容易形成国际示范效应。^③

而在有关规范竞争与演化的文献中,权力同样是关键的解释因素。^④在安·弗洛里妮(Ann Florini)的《国际规范的进化》一文中,作者将规范的竞争与生物学理论上的“物竞天择、适者生存”相类比,认为显著性(规范推广者是否具有足够的实力)、连贯性(规范与国际观念体系的适应程度)、环境适应程度(规范是否能适应现有国际环境)是规范得以赢得竞争的关键原因。其中,显著性指标与国家的权力大小有关。即便是在适当性逻辑下理解规范接受过程,也不能完全摆脱国家权力,而是把规范接受行为解读为

① Martha Finnemore, *The Purpose of Intervention: Changing Beliefs about the Use of Force*, Ithaca: Cornell University Press, 2004; Michael Barnett and Raymond Duvall, "Power in International Politics," *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 Vol. 59, No. 1, 2005, pp. 39-75.

② Renee De Nevers, "Imposing International Norms: Great Powers and Norm Enforcement," *International Studies Review*, Vol. 9, No. 1, 2007, pp. 53-80.

③ Ryder Mckeown, "Norm Regress: Revisionism and the Slow Death of the Torture Norm," *International Relations*, Vol. 23, No. 1, 2009, pp. 5-25.

④ Ann Florini, "The Evolution of International Norms," *International Studies Quarterly*, Vol. 40, No. 3, 1996, pp. 363-389; Jeffrey S. Lantis and Carmen Wunderlich, "Resiliency Dynamics of Norm Clusters: Norm Contestation and International Cooperation," *Review of International Studies*, Vol. 44, No. 3, 2018, pp. 570-593; Antje Wiener, "Contested Compliance: Interventions on the Normative Structure of World Politics," *European Journal of International Relations*, Vol. 10, No. 2, 2004, pp. 189-234.

从最初强制接受到逐渐内化成自身认同的过程^①,权力仍然在规范的接受与内化的最初环节发挥着关键作用——规范或许最终能够通过适当性逻辑影响国家行为,但这种行为动因一开始却可能是在权力的影响下产生的。

第二类解释正好相反,认为规范的变化有其独立性与生命力,并不完全由权力所决定。一方面在于,权力的强弱并不必然与规范扩散的结果相关。虽然权力强弱的确与规范推广的结果密切相关,拥有较大权力的国家往往享有更多的规范推广资源,但是二者未必呈现出绝对的正相关联系,推广结果还受到规范的道德正当性、可推广性、规范接受者与规范的兼容性等多重因素的影响。超级大国显然无法在世界范围内的所有领域都顺利推广其规范,也无法在国际社会中强行推广一些明显非道德的规范。^②

然而,非大国在特定情境下反而可以实现其规范目标。比如,在上文提到的国际禁雷规范案例中,加拿大的成功推广并不完全得益于国家实力,而是推广策略运用得当的结果。^③从这个角度而言,将规范扩散效果简单与权力挂钩,并不能全面理解扩散现象的复杂性。即便大国拥有诸多权力资源,也并不必然意味着国家会选择调取百分之百的资源来进行规范扩散。

另一方面,规范本身亦有其独特的生命力与影响力,观念可以对权力施加影响。这类研究特别强调不需要过于放大权力的影响力,因为规范本身具有生命力,规范间竞争、博弈性质改变、国家属性改变、时空环境变化等因素都可能对规范的生命力产生关键影响。^④比如,随着一战前殖民地的瓜分殆尽,“有效占领”规范自然就失去了生命力。^⑤在国际环境层面,国际社会的

① Martha Finnemore and Kathryn Sikkink, “International Norm Dynamics and Political Change,” *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 Vol. 52, No. 4, 1998, pp. 887-917.

② Vincent Charles Keating, “Contesting the International Illegitimacy of Torture: The Bush Administration’s Failure to Legitimize its Preferences within International Society,” *British Journal of Politics and International Relations*, Vol. 16, 2014, pp. 1-27.

③ 黄超:《说服战略与国际规范传播》,载《世界经济与政治》,2010年第9期,第78—88页。

④ 柳思思:《从规范进化到规范退化》,载《当代亚太》,2010年第3期,第154页。

⑤ 周方银:《国际规范的演化》,清华大学2006年博士学位论文,第15页。

技术与实践发展会为规范的存续带来外部挑战。“即使规范经常遭受违背,但这并不会自动导致其被废除。”^①反对战时掠夺的规范和核不扩散规范曾多次遭到违背,但并未被彻底破坏或废除,而是仍然具有较强的国际影响力。^②竞争性规范的存在也是影响规范生命力的关键因素,决定着规范是彻底被废除,还是部分被竞争性规范替代。^③

在权力—规范互动的背景下,重新发掘规范的生命力是本文的题中之意。规范韧性作为衡量规范生命力的重要维度,适用于规范遭受权力挑战的特定情形。本文所界定的规范韧性,主要在两个方面与既有文献成果相区别:一方面,研究背景不同。如上文所述,回应权力挑战不是传统规范研究纲领关注的重点。为了回答何种规范更能应对权力挑战这一问题,亟需更加明确、更具针对性的评估指标,且能够直接在权力—规范互动的背景下做出解释。另一方面,切入角度不同。本文在分析与界定规范韧性概念时,更加关注权力挑战规范的方式、成本,而非仅仅局限于规范的扩散效果展开分析。

二、规范韧性:定义与解释机制

韧性理论是跨学科的研究,早期见于物理学、工程学、生态学,后来被引入社会科学与公共政策领域。所谓“韧性”(resilience),原义是生态系统在遭受某种外界扰动后恢复原有状态的能力。后来有学者将其拓展为三个维度,即防御抵抗能力、适应恢复能力和学习转化能力。^④与已有解释中的规范强度等概念相区别,规范韧性更关注哪些特征可以帮助规范应对权力挑战。本节将从价值争议性与内容清晰性两个维度界定规范韧性。只有当规范同

① Friedrich Kratochwil and John Ruggie, “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 A State of the Art on an Art of the State,” *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 Vol. 40, No. 4, 1986, pp. 753-775.

② Sandholtz Wayne, “Dynamics of International Norm Change: Rules against Wartime Plunder,” *European Journal of International Relations*, Vol. 14, No. 1, 2008, pp. 101-131.

③ “Why International Norms Disappear Sometimes,” *European Journal of International Relations*, Vol. 18, No. 4, 2011, pp. 736.

④ 张晓晶:《统筹发展和安全:韧性理论的视角》,载《财贸经济》,2022年第1期,第11—14页。

时具有低价值争议性、高内容清晰性时,才体现出规范韧性,从而能够抵御权力挑战。

(一) 定义与维度选取

本文对“规范韧性”的界定,主要从价值争议性与内容清晰性两个维度展开。

价值争议性维度主要评估国际社会对规范价值的认可程度,衡量规范在国际社会中的价值地位;内容清晰性则衡量规范的内容表述、行为准则是否明确清晰。这两个因素都直接关乎权力挑战规范的方式与成本。选择这两个维度的原因如下:其一,这两个维度对应规范结构的不同层面,能够更全面地体现规范特性。任何规范的结构都可以被解构为问题—价值—行为这三个角度。每一项规范都是在特定的问题情境下产生的,其蕴含的一整套行为规则体现着规范的价值取向。^①只有结合价值、行为两个角度来选择衡量维度,才能更为全面地透视与理解规范。^②

其二,本文所选取的两个维度更具针对性与解释力。已有文献主要以规范扩散效果的强弱作为背景,关注的重点并非规范应对权力挑战的过程,而是规范在什么情况下可以扩散得更好。然而,法律化程度、人道主义程度等因素并不能解释规范在何种程度上可以应对权力挑战。正如文献回顾所述,法律化程度低的规范也具有较大抵御权力挑战的可能。在已有的规范研究中,规范的清晰程度也是界定规范强度的关键指标。比如杰弗里·勒格(Jeffrey W. Legro)认为,更为稳健的规范(强规范)拥有具体性(specificity)、持久性(durability)和一致性(concordance)三大特征,这三大

① 比如,核不扩散规范所应对的核心问题是核武器扩散问题,其中蕴含双重价值,包括强调核战争是不可接受的、不可转让或发展核武器;形成了与该价值相匹配的一整套行为规则,包括在何种程度上和平利用核能、核裁军的程度和路径差异等具体规定。

② Carla Winston, “Norm Structure, Diffusion, and Evolution: A Conceptual Approach,” *European Journal of International Relations*, Vol. 24, No. 3, 2018, pp. 651-653; Jeffrey S. Lantis and Carmen Wunderlich, “Resiliency Dynamics of Norm Clusters: Norm Contestation and International Cooperation,” *Review of International Studies*, Vol. 44, No. 3, 2018, pp. 570-593.

特征共同保证规范的简洁明了、易于遵从与获得广泛遵守。^①然而,本文所提出的内容清晰性与既有研究中的清晰性存在解释背景与解释指向的区别。已有研究中的内容清晰程度关注内容清晰程度与规范扩散效果之间的关系,认为规范内容越清晰,规范扩散越有效。但规范韧性背景下的内容清晰性关注内容清晰程度与规范挑战者(权力方)之间的关系——规范越清晰,越会为规范挑战增加成本。因而,本文虽然选取了内容清晰性这一衡量指标,但其内涵以及指向与传统研究存在区别。

1. 价值争议性

在规范的问题—价值—行为结构视角下,任何规范所蕴含的行为标准都有其价值根源,不同规范的价值内容与价值认可度存在显著区别。价值内容的区别是最显而易见的,每一议题领域都存在着许多价值内容各不相同的规范。比如,国际社会共同应对全球气候变暖危机的气候治理规范、应对核扩散危机的核不扩散规范以及肯定妇女平等政治权利的妇女选举权规范等。与之相对比,规范的价值认可度差异却是广泛存在但难以被察觉与度量的。本文的价值争议性维度就试图从这一角度出发,区分不同规范的价值认可度。规范价值认可度的高低最直接地体现为规范内容是否在国际社会中引发大量价值争论。这些规范价值争论反映出国家对规范存在、实施的质疑,既可体现为言语上的否定,也可体现于实际行动上的违反。

度量规范的价值争议性,主要观察国际社会中有规范价值的质疑行为(act)或言语(speech),具体体现为国家拒绝遵守规范(尤其是国际社会中具有较大权力的国家)、通过言语或政策质疑规范,或是在国际社会中形成了不同的规范解读阵营。以保护的责任规范与反酷刑规范为例,虽然二者都同属人道主义范畴,但二者在价值争议性上的差异却十分明显。反酷刑规范立足于最普遍、最基本的人道主义价值关怀,在国际社会中形成广泛价值共识,少有国家在言语或是行动上公然表示不满或者不遵守。反观保护的责任规范,国际社会对于实施该规范时主权价值和人权价值何者更优先,产生了诸多争议。这些争议进一步辐射到实施规范时国际社会应何时介

^① Jeffrey W. Legro, "Which Norms Matter? Revisiting the 'Failure' of Internationalism," *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 Vol. 51, No. 1, 1997, pp. 31-63.

人、怎样介入等具体问题。与反酷刑规范相比,保护的责任规范具有较高的价值争议性。

规范价值遭遇国家质疑是普遍现象。国家往往出于主权等利益考量,拒绝遵守规范,或是坚持以某种角度解读规范。当规范面临较大的国际价值争议时,其生命力将受损。当然,国际社会中也存在类似于儿童与武装冲突规范、妇女和平与安全规范、反酷刑规范等低价值争议的规范。^①这些规范往往带有较强的道德性和普适性色彩,在国际社会中有强健的国际制度与国际价值网络作为支撑,从而提升了规范遵守的预期以及权力挑战规范的成本。凯瑟琳·辛金克认为,规范的影响力实际上取决于规范嵌入已有国际制度与规范体系中的程度。^②由于道德层面上的不可挑战,这一类规范往往具有高度的国际合法性,很难受到竞争性规范的威胁,从而确保了其在国际规范价值体系中的优先位置。

2. 内容清晰性

内容清晰性维度从规范的行为层面进行度量,主要评估规范是否明确规定关键概念、适用范围以及规范的执行顺序。内容清晰性高的规范,所涵盖的内容较为固定,很难因时、因地、因主体的解读而产生争议。规范的内容清晰性影响权力挑战规范的方式与成本。规范呈现形式越清晰简单,对规范的挑战行为就越容易被识别,从而能够及时防止规范挑战行为的扩散;反之,表达较为含混的规范更容易让国家抓住漏洞进行违约,以致规范被缓慢侵蚀。^③

① 儿童与武装冲突规范旨在避免武装冲突中侵害儿童权益的有关行为;妇女和平与安全规范关注妇女在政治决策生活中的代表性,保护妇女在各种情境下的人身安全。

② Averell Schmidt and Kathryn Sikkink, "Breaking the Ban? The Heterogeneous Impact of US Contestation of the Torture Norm," *Journal of Global Security Studies*, Vol. 4, No. 1, 2019, pp. 105-122.

③ K. Fisher, "Locating Frames in the Discursive Universe," *Sociological Research Online*, Vol. 2, No. 3, 1997, p. 907; Ann Florini, "The Evolution of International Norms," *International Studies Quarterly*, Vol. 40, No. 3, 1996, pp. 363-389; Jeffrey S. Lantis and Carmen Wunderlich, "Resiliency Dynamics of Norm Clusters: Norm Contestation and International Cooperation," *Review of International Studies*, Vol. 44, No. 3, 2018, pp. 570-593; Antje Wiener, "Contested Compliance: Interventions on the Normative Structure of World Politics," *European Journal of International Relations*, Vol. 10, No. 2, 2004, pp. 189-234.

规范的内容表现得越模糊,挑战的成本也就越低。挑战方可以在规范的模糊范围内随心所欲地进行符合自身利益的解读,而避免违背规范的可能惩罚。当然,这种违反行为会大大损害规范的生命力。反之,当面对表述清晰的规范时,挑战方需要考虑对具体挑战方式的选择。尤其是当被挑战规范价值争议性低、处于国际道德的制高点时,挑战方很难直接对规范发起攻击,因而其规范挑战行为必定更为谨慎、隐蔽。

清晰性因素亦是已有研究中的重要分析因素。一些研究认为,只有规范表达清晰,才更能够在国际社会中获得广泛扩散。也有部分关于“规范丛集”(norm cluster)的研究认为,表述模糊的规范具有回旋余地,更能够包容规范挑战行为,也更有生命力。^①这些差异源自如何看待规范生命力的强度。规范内容较为模糊的“弱规范”,虽然可以在国际社会凝聚较为广泛的遵守与认同,但这种生命力更多体现在其广度上,并不能有效约束国家行为。只有规范内容表述清晰、概念内涵定义明确的规范,才具有足够的规范韧性。即便面临权力方的挑战,也能够施加影响力,督促违反规范的国家尽快重新遵守规范。

仍然以保护的责任规范与反酷刑规范为例,二者在规范内容清晰性上有显著区别。反酷刑规范高度法律化、精确化、制度化地嵌入国际人权保护体系中,尤其强调该规则没有例外。因此,如果国家想实施酷刑,就会被轻易识别,面临被国际社会批评的风险。相反,国际社会虽然充分肯定保护的责任规范的必要性,但因规范内容模糊,产生了不同的解读方向,从而间接损害了该规范在国际社会中的合法性,使得挑战与违背该规范的成本变低。

对规范韧性的评估,既要考察规范的价值争议性,即规范是否享有最高程度的国际合法性、道德性,当规范受到挑战时,国际与国内社会能否对规

^① Jeffrey S. Lantis and Carmen Wunderlich, “Resiliency Dynamics of Norm Clusters: Norm Contestation and International Cooperation,” *Review of International Studies*, Vol. 44, No. 3, 2018, pp. 570-593; Diana Panke and Ulrich Petersohn, “Why International Norms Disappear Sometimes,” *European Journal of International Relations*, Vol. 18, No. 4, 2011, pp. 719-742.

范形成充分护持;又需结合规范的内容清晰程度考量——内容明确、概念清晰的规范会改变权力挑战规范的方式,增加权力挑战的成本。只有将两个因素结合起来,才能更为准确地理解规范韧性。

(二) 规范韧性的维度变化

规范韧性与规范生命力息息相关,在本文体现为,规范在遇到权力挑战时能否支撑自身存续。权力对规范挑战,主要通过显性与隐形两种方式。显性挑战最容易被识别,体现为公开通过言语、实践等方式表示不遵从;而隐形的挑战体现为挑战者的“阳奉阴违”,表面上看似遵守规范,但实际上通过一些偏移规范的行为慢慢侵蚀规范。当规范具有韧性时,意味着规范在遭受国家权力挑战后,依然能在国际社会内形成履约共识,国家对规范的遵守有良好的未来预期。

规范的特性会影响权力在挑战规范过程中所选择的方式以及成本,从而最终影响规范挑战的结果。通过将两个维度的不同变化组合起来,可以得到如图1所示的四种组合。只有当规范的价值争议性低与内容清晰性高时(即位于第四象限),才具有规范韧性,呈现出较强的生命力。而其余三个象限内的规范不具有规范韧性,无法很好地抵御权力挑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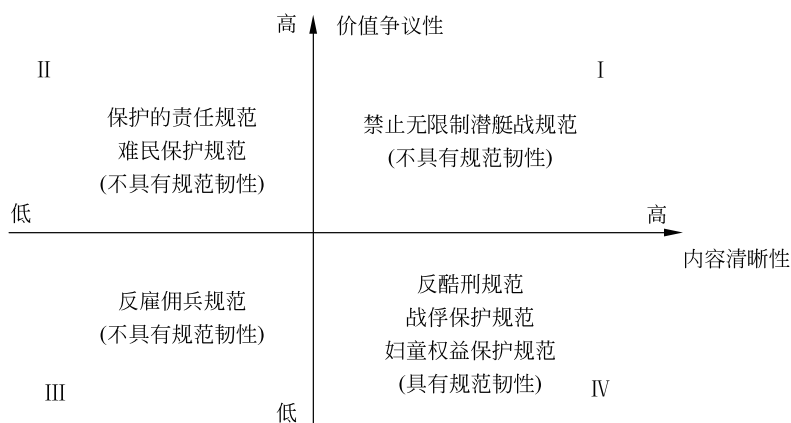


图1 界定规范韧性的不同组合维度

第一象限展示的是高内容清晰性、高价值争议性两个维度的组合。此时,规范的内容和范围是明确清晰的,但核心价值却未得到一致认同,国际

社会围绕是否要实施规范、如何实施规范存在较大争议。此时规范不具有韧性,一旦国家普遍选择忽视规范价值,规范就会快速衰弱。禁止无限制潜艇战规范的产生与衰弱就展现了这一过程。在1922年的华盛顿会议和1930年的伦敦会议上,主要海上大国(美国、英国、法国、意大利和日本)一致同意限制潜艇战,并在1937年将其确立为世界上普遍通行的规范。从内容清晰性来看,该规范明确了适用范围,即潜艇战在任何情形下都应该受到约束,没有任何例外;明确区分了商船和军舰,并对不同类型的船舶都做出了具体规定;准确描述了潜艇接近商船的程序。但随着二战的迫近,为了在战争中维护国家利益,这一规范变得岌岌可危,英国、德国、美国相继放弃遵守这一规范。^①在战争需求面前,国家的权力追求与利益考量超越了规范价值,使得国际社会再难就这一规范价值达成共识,最终导致了规范的衰亡。

第二象限中的规范内容较为模糊,虽然能够在国际社会围绕某一议题凝聚最低程度的共识,但是对于其实施的情境和条件仍然存在很多争议。难民保护规范就具有此类特点。虽然国际社会早在1951年就通过了《关于难民地位的公约》,明确了在难民保护过程中,以“不推回”为基本操作原则,以联合国难民署为主要执行机构。^②但在实际履约过程中,难民的产生受不同政治背景影响,对难民的定义也因政治立场差异而千差万别,因此这一规范的实施容易受到权力和利益的干预,在国际社会中并不十分稳固。而就保护的责任规范而言,虽然国际社会对组成这一规范内核的“三大支柱”达成了最低限度的认同,但在按照何种价值来实施规范上仍然存在多种争议,具体表现为:国家主权在人道主义救援中是否具有至高无上的价值地位?规范在道德与内容上的双重模糊,为国家权力的操纵提供了可乘之机。在2011年利比亚危机中,以北约为首的多国干预部队让当地形势更为混乱,违背了安理会决议的初衷。首次规范实践的失败,使得保护的责任规范岌岌可危。

① Diana Panke and Ulrich Petersohn, "Why International Norms Disappear Sometimes," *European Journal of International Relations*, Vol. 18, No. 4, 2011, pp. 727-728.

② 路阳:《国际难民机制与战后初期全球难民治理——以“国际难民组织”为中心的考察》,载《史学集刊》,2021年第3期,第121—131页。

处于第三象限的规范虽然能够获得国际社会对规范价值的一致认可,但由于其文本的模糊性,不利于规范韧性的产生,难以对抗权力挑战。以反雇佣兵规范为例,国际社会一致认可禁止使用雇佣兵的规范价值。自20世纪60年代后期以来,联合国大会已通过100多项有关决议。此外,反雇佣兵规范已深刻融入国际法体系,许多国际公约都有相关的条款回应,比如《日内瓦第三公约》《消除非洲雇佣军制度公约》《反对招募、使用、资助和训练雇佣军国际公约》等地区与国际条约。^①然而,近十年来,随着海外安保公司的兴起,反雇佣兵规范实际上正在遭遇侵蚀。其中一个重要原因是已有规范对“雇佣兵”含义的界定不甚清晰^②,导致违背规范的成本变低、违背行为不易识别,从而间接损害了规范的生命力。

位于第四象限的规范是本文的重点关注对象,即具有规范韧性的规范。这一类规范在规范价值上具有较高的不可争议性,即在任何情境下都不容易遭到国家对其价值合法性的质疑。与此同时,这一类规范内涵清晰,对规范行为的范围、方式有明确界定。如图1所示的反酷刑规范、战俘保护规范、联合国通过的儿童与武装冲突规范、妇女和平与安全规范等规范,都具有此类特点。这些规范在关键概念上界定清晰,对规范适用的情形有明确说明。比如,反酷刑规范强制性规定在任何情况下都不能使用酷刑;《关于战俘待遇之日内瓦公约》明确界定了战俘的定义,在遣返战俘条款上也有细节区分。下文将具体就规范韧性影响权力挑战的具体机制进行说明,并以反酷刑规范作为详细案例,展示权力与规范之间的互动。

(三) 解释机制: 规范韧性与权力挑战

规范在价值争议性低、内容清晰性高时,具有规范韧性,这两个特点都对权力挑战规范的方式与成本产生影响。

规范的价值争议性低,意味着国际社会能够就规范的核心价值产生一

^① Diana Panke and Ulrich Petersohn, “Why International Norms Disappear Sometimes,” *European Journal of International Relations*, Vol. 18, No. 4, 2011, pp. 729-730; Sarah V. Percy, “Mercenaries: Strong Norm, Weak Law,” *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 Vol. 61, No. 2, 2007, pp. 367-397.

^② 主要围绕雇佣兵的国籍以及是否以金钱为目的等问题存在定义争议。

致认同,对规范的遵守与护持形成一致预期。这一特性直接影响了规范在遭遇挑战之后所获得的国际支持程度强弱。如果一国想要挑战一项价值合法性较高的规范,面临的首要问题是:如何尽可能减少挑战规范所带来的国际舆论压力?在国际层面,挑战方需要承担较高的道德压力以及国际社会的一致谴责。与之相反,当规范本身充满争议(即价值争议性较高)时,即便一国对规范提出反对,其也不会面临较大的国际压力,因为国际社会本身就尚未对规范价值形成一致认同。

在国际层面,国际舆论压力机制主要以“点名羞辱”(naming and shaming)的形式出现。“点名羞辱”是指在国际社会中,国际组织、媒体等不同行为体通过公开国家的违约行为,向国家施压,最终敦促国家改变行为。^①但是,这一策略成功实施的重要前提是被“点名羞辱”的国家能够在国际社会当中感受到较大的违约压力,从而更正行为,回到规范的轨道上。违约压力的大小取决于规范在国际社会中的合法性与影响力。规范的低价值争议性与高议题影响力能够凝聚更广泛的国际共识,从而给违约者带来较大压力。由于规范在国内同样拥有大量支持者,规范挑战者也会在国内层面感受到较大压力。^②因此,规范挑战者在违背规范的过程中往往面临“腹背受敌”的情形。

规范的内容清晰性则影响了权力挑战规范的方式。规范越清晰,识别违背行为就越容易,挑战规范的难度与成本就越高。当规范价值争议性低时,权力如若想挑战规范,往往不会直接对规范发难,以免招致国际社会的一致谴责。因而,一国往往先假装其行为仍处于规范框架下,避免公然违背规范所带来的行动阻力。但由于规范内涵的清晰性,这种伪装难以持续,挑战者最后仍然会面临国际与国内社会的双重压力。

简而言之,规范之所以能够应对权力的挑战,主要是由于价值争议性低与内容清晰性高这两个特点。这些特点深刻影响着规范挑战方的挑战方式

① Hafner-Burton and Emilie M, “Sticks and Stones: Naming and Shaming the Human Rights Enforcement Problem,” *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 Vol. 62, No. 4, 2008, pp. 689-716.

② 林民旺、朱立群:《国际规范的国内化:国内结构的影响及传播机制》,载《当代亚太》,2011年第1期,第136页。

以及挑战之后其可能面临的国际与国内压力。高规范韧性给规范挑战行为造成了诸多成本,机制作用过程如图 2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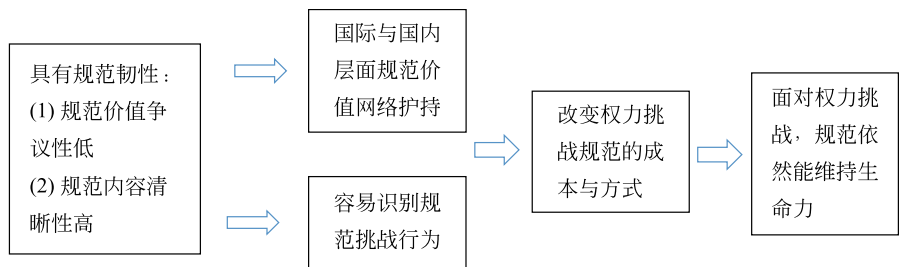


图 2 规范韧性的作用机制示意

通过对比两个案例,下文将展示规范韧性与权力挑战之间的互动机制。分析将着重聚焦于具有规范韧性的反酷刑规范,观察其如何应对美国权力挑战;此外,也将简要介绍保护的责任规范作为不具备规范韧性的代表,其规范生命力是如何受到侵蚀的。

三、案例分析：美国对反酷刑规范的挑战

反酷刑规范具有高规范韧性,其对抗美国权力侵蚀的过程,是对规范生命力的直接呈现。该规范高度法律化、精确化、制度化地嵌入了国际人权保护体系,与《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等人权公约一起构建起反酷刑的国际保护网络。其中,最能代表这一规范的核心文本是《禁止酷刑公约》(CAT)。美国最初支持这一规范,但是“9·11”事件的发生导致反恐问题成为美国政策的重心,美国选择使用酷刑来审讯恐怖分子,以获得恐怖活动信息。在这一过程中,美国从反酷刑规范的支持者,逐渐走向规范的对立面。无论是美国一开始对规范的“阳奉阴违”,还是之后的公然叫板,反酷刑规范依然具有生命力,并没有滑向退化、衰亡。虽然乔治·布什政府(George Walker Bush)投入了诸多国际与国内资源以实施酷刑,但这种对反酷刑规范的挑战行为并未能够持续。一方面,来自盟友以及其他国家、国际组织的一致谴责并未让其挑战行为合法化;另一方面,美国国内的压力也让实施酷刑阻碍重重。

(一) 具有规范韧性的反酷刑规范

《禁止酷刑公约》自1984年提出以来,已经在国际社会内进行了较大规模的扩散,获得了世界范围内绝大多数国家的认同和支持。按照玛莎·芬尼莫尔和凯瑟琳·斯金克(Kathryn Sikkink)对规范扩散阶段的划分,反酷刑规范进入了规范扩散的第三个内化阶段,即已经跨越了规范扩散的分水岭(tipping point),完成了在国际社会内的大规模扩散。^①

在美国挑战该规范之前,全球反酷刑规范已经享有较高的国际合法性。截至2020年,已有157个国家批准,其中近2/3的国家在20世纪90年代就批准了该公约。^②这一公约的主体目标是禁止公职人员为了获取信息,采取惩罚、恐吓或胁迫个人或第三方的故意行为。在本文的界定语境下,反酷刑规范所针对的规范问题(problem)是如何保证个体免受酷刑威胁,其中所蕴含的价值(value)是单一且基本上无争议的,即保护个人的尊严和身心健全。《禁止酷刑公约》在这一价值基础上,进一步明确了缔约国应采取有效的立法、行政、司法等措施,并详细规定了反对酷刑委员会的设立、缔约国之间的引渡等确保性条款。

反酷刑规范的核心是该规则没有例外,这意味着在任何情况下,国家都应履行不实施酷刑的义务。根据公约第二条,缔约国应采取有效的立法、行政、司法等措施,防止在其管辖领土内出现施行酷刑的行为;任何意外情况如战争状态、战争威胁、国内政局不稳定,或任何其他社会紧急状态、上级官员或政府的命令,均不能成为施行酷刑的理由。^③以此公约为载体的反酷刑规范因而成为国际社会少数几个不允许克减(nondegradable)的强制性国

① 分水岭指的是从规范产生到规范大规模扩散过程中的关键时间点。在玛莎·芬尼莫尔的研究中,这个时间点被定义为规范能够被国际社会至少2/3的国家接受的时刻。

② Averell Schmidt and Kathryn Sikkink, "Breaking the Ban? The Heterogeneous Impact of US Contestation of the Torture Norm," *Journal of Global Security Studies*, Vol. 4, No. 1, 2019, pp. 107.

③ 参见《禁止酷刑公约》第二条, <https://www.un.org/unispal/document-subject/convention-torture-and-other-cruel-inhuman-or-degrading-treatment-or-punishment>, 访问时间:2021年12月1日。

际规范之一,这普遍体现于国际司法判例中。1998年,《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将实施酷刑列为“违反人类罪”和“战争罪”。1999年,欧洲人权法院在判决中指出:“即使面临与恐怖主义组织斗争的需求,公约也绝对禁止实施酷刑、非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惩罚。”^①

由此可见,反酷刑规范在价值层面上争议性较低,国际合法性程度高。同时,规范内容表述清晰,明确了规范适用的条件、情形和范围,为规范赋予了更强的生命力,使得美国在挑战规范的过程中遭遇更强的阻力,需要付出更多的成本。

(二) 双重压力: 美国对反酷刑规范的挑战

美国在1994年加入《禁止酷刑公约》,并于同年制订了《联邦酷刑法》(Federal Torture Statute),以此来推动该规范在国内的适用,是反酷刑规范的重要接受者与支持者。在2001年之前,美国通过了一系列支持该规范的公约,主要包括《日内瓦公约》《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禁止酷刑公约》。^②但在“9·11”事件之后,美国试图重新实施酷刑,来配合全面反恐战争。然而,布什政府对反酷刑规范的挑战之路困难重重。反酷刑规范的规范韧性使得布什政府的挑战行为在国际层面和国内层面都遇到了巨大阻力,最终使其规范挑战失败。

1. 国际层面

在国际层面,规范韧性对美国造成的挑战阻力主要包括两个方面:其一,虽然布什政府尝试运用多种策略遮掩其施行酷刑行为,但高度精确化的规范表达使得美国难以曲解规范内涵;其二,国际社会多方谴责美国并进行施压,既包括支持反酷刑规范的有关国际组织与国家,还包括一些美国的传

^① 龚刃韧:《“9·11事件”后美国政府的酷刑政策及其影响》,载《中国社会科学》,2012年第8期,第143页。

^② Burgers, J. Herman and Hans Danelius, *The United Nations Convention against Torture. A Handbook on the Convention against Torture and Other Cruel, Inhuman or Degrading Treatment or Punishment*, Netherlands: Martinus Nijhoff Publishers, 1988.

统政治盟友。

布什政府并没有从一开始就向反酷刑规范开火。2004年6月,布什在联合国支持酷刑受害者国际日的声明中仍然声称,酷刑无论发生在哪里都是错误的,美国将持续与之对抗。^①直到2007年,布什政府始终坚称从未使用酷刑,美国是反酷刑规范的尊重者。2001年至2007年,由于忌惮反酷刑规范的高道德性与国际合法性,布什政府将大量政策精力用于“洗白”施行酷刑行为。^②

具体而言,美国试图把实施酷刑从人道主义议题转变为国家安全议题,通过不同的叙事策略来论证其施展酷刑的合理性与合法性。酷刑被描述为加强的审讯手段(enhanced interrogation methods),用“增强讯问”“增加压力措施”等表述代替“酷刑”一词。布什政府努力遮掩其实质上的施行酷刑行为,将刑讯解释为应对恐怖主义的合理反应,试图使美国的行为看似符合反酷刑规范标准。^③这种解释主要体现为两点:其一,美国论证其行为仍未超出反酷刑规范的对应范围。现有对酷刑的界定特别强调酷刑必须以持续、长期的精神虐待作为单一目的。美国声称,当虐待的目标是实现反恐、维护国家安全时,则其并不属于酷刑。^④此外,美国通过强调“基地组织”的非国家行为体的身份,来逃避《禁止酷刑公约》的约束。其二,布什政府声称总统有权取代国际法和国内法,独立授权酷刑。^⑤但这两重解读实际上都与反酷

① Andrea Birdsall, “But We Don’t Call It ‘Torture’! Norm Contestation During the US ‘War on Terror’,” *International Politics*, Vol. 53, No. 2, 2016, pp. 181.

② Vincent Charles Keating, “Contesting the International Illegitimacy of Torture: The Bush Administration’s Failure to Legitimate Its Preferences within International Society,” *British Journal of Politics and International Relations*, Vol. 16, No. 2, 2014, pp. 1-27.

③ Ryder Mckeown, “Norm Regress: Revisionism and the Slow Death of the Torture Norm,” *International Relations*, Vol. 23, No. 1, 2009, p. 16.

④ Henry Shue, “Target-Selection Norms, Torture Norms, and Growing US Permissiveness,” *The Changing Character of War*, Oxford Scholarship Online, 2011, p. 15.

⑤ 2002年8月至2003年9月,美国司法部和国防部在一系列法律备忘录和报告中提出了三项主要论点:第一项认为《日内瓦公约》不适合目前发生在阿富汗的冲突;第二项试图重新解释酷刑的定义,以便美国使用其所需的讯问技术;第三项阐述总统的权限。

刑规范不允许克减的基本性质背道而驰,是对该规范的严重挑战。

美国的行为造成了不良的国际影响,尤其可能引起别国效仿。^①从2001年下半年到2009年初,美国中央情报局开展了一项名为“引渡、拘留和审讯”的秘密计划,绑架、违法拘留可疑恐怖分子,并实施酷刑。据估计,该计划至少拘留了119名囚犯,并需要40国政府与美国开展积极合作^②,客观上增加了全球范围内的施行酷刑行为,一些国家甚至援引美国的做法为自己的不当行为辩护。2004年,苏丹政府借用了美国“非法战斗人员”的概念,以证明其目前某些施行酷刑的行为是合理的。^③在国际多边论坛中,一些国家同样引用美国施行酷刑的行为来转移对自身人权记录的批评。在2007年联合国大会第三委员会关于人权的年度辩论中,部分国家提及,由于美国自身侵犯人权,因而在这些问题上没有发言权。

但是,施行酷刑行为的增加并不意味着反酷刑规范在国际层面遭到了绝对削弱。随着酷刑丑闻的多次曝光,布什政府的行为遮掩成本也逐渐增高。美国于2007年7月发布的备忘录说明,美国将不再否认使用酷刑,转而强调其行动是合理且必要的。布拉德伯里(S. Bradbury)在2009年1月发布了第二份备忘录,指出美国在“9·11”事件之后才开始使用酷刑,强调打击恐怖主义迫在眉睫,不得不采取一切手段维护国家安全。^④迈克尔·沃尔泽(Michael Walzer)认为:“在反恐战争中使用极端手段是合理的,这样做并非背叛自由主义或美国价值观。……如果发生更多恐怖袭击,我们的公民自

① Matthew A. Evangelista, “The Power of Precedent: Will American Practice Change the Norms of International Humanitarian Law?” *Crossroads*, Vol. 6, No. 1, 2006, pp. 7-19.

② Amrit Singh, *Globalizing Torture: CIA Secret Detention and Extraordinary Rendition*, New York: Open Society Justice Initiative, 2013.

③ Averell Schmidt and Kathryn Sikkink, “Breaking the Ban? The Heterogeneous Impact of US Contestation of the Torture Norm,” *Journal of Global Security Studies*, Vol. 4, No. 1, 2019, pp. 111.

④ Steven G. Bradbury, “Status of Certain Opinions Issued in the Aftermath of the Terrorist Attacks of September 11, 2001,” <https://www.justice.gov/d9/opinions/attachments/2020/12/21/2009-01-15-wd-911.pdf>, 访问时间:2021年10月3日。

由将会遭受什么?”^①然而,美国试图挑战反酷刑规范的行为经媒体广泛报道后,招致公众的强烈抗议以及大量来自国会、最高法院和国际社会的批评与压力。最终,美国政府的言论倾向发生明显变化。

事实上,美国施行酷刑的行为未曾得到过国际社会的支持,甚至遭到了较强的抵制。许多声明和法院判决表明,国际社会不同意美国单方面改变反酷刑规范的含义。^②在2001年至2003年,由于美国秘密进行酷刑审讯,国际社会很难作出回应。但是,随后几年实施酷刑的证据被陆续公开,美国施行酷刑的行为变得难以遮掩,所面临的国际压力也越来越大。2007年,布什政府不得不部分承认曾经实施过酷刑,这使美国一度在国际社会中遭遇孤立,当时只有澳大利亚继续公开支持美国的做法。国际组织也对酷刑实施行为表示关注,要求进一步调查,担心美国的行为可能对国际人权体系产生负面影响。各国对美国行为的接受程度越来越低,美国的“道德制高点”地位摇摇欲坠。

根据文森特·查尔斯·基廷(Vincent Charles Keating)的研究,即便是美国最亲密的盟友也对布什政府实施酷刑的立场持谨慎态度。这些国家最初在2001年至2003年对美国的行为表示支持,但在那之后,对布什政府的支持急剧下降(见图3)。欧洲各国率先质疑美国的行为。起初,这种不满展现于双边外交层面。例如,2002年8月到2003年8月的双边人权讨论中,荷兰官员提出,应当保障关塔那摩监狱在押人员的基本人权。但是,这些努力在当时并未对美国的政策产生影响。直到阿布格莱布(Abu Ghraib)监狱虐囚事件被披露,酷刑备忘录内容被泄露,美国实施酷刑的行为被直接曝光,更多的国家和非政府组织才开始系统化地向美国施压。^③

部分国家虽然长期与美国有较为亲密的外交关系,但也不得不考虑支

① Michael Walzer, *Arguing about War*, New Haven: Yale University Press, 2004, p. 139.

② Andrea Birdsall, “But We Don’t Call It ‘Torture’! Norm Contestation During the US ‘War on Terror’,” *International Politics*, Vol. 53, No. 2, 2016, pp. 188.

③ Vincent Charles Keating, “Contesting the International Illegitimacy of Torture: The Bush Administration’s Failure to Legitimize its Preferences within International Society,” *British Journal of Politics and International Relations*, Vol. 16, No. 2, 2014, pp. 8-1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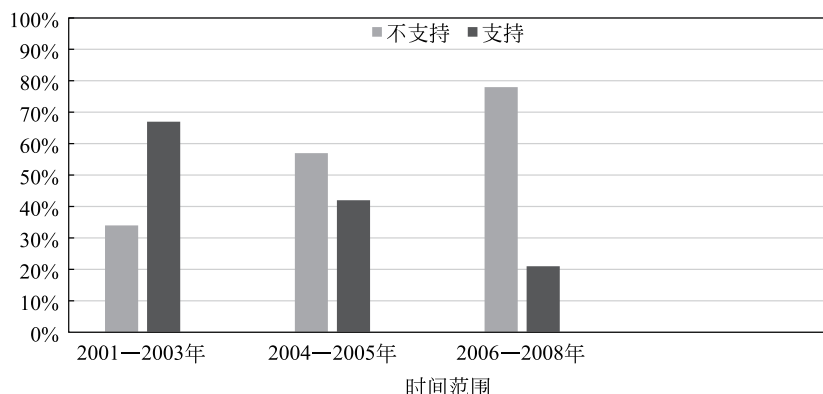


图3 西方国家对布什政府实施酷刑行为的回应

资料来源: Vincent Charles Keating, "Contesting the International Illegitimacy of Torture: The Bush Administration's Failure to Legitimize Its Preferences within International Society," *British Journal of Politics and International Relations*, Vol. 16, No. 2, 2014, pp. 16.

持美国可能带来的负面影响。在2005年举行的第一次欧洲安全与合作组织会议上,欧洲代表和非政府组织集中讨论了美国实施酷刑的行为,同年在布鲁塞尔举行的美欧人权磋商中也发生了类似的冲突。^①2005年末,欧洲委员会(Council of Europe, COE)和欧盟(European Union, EU)调查了美国在欧洲实施的秘密拘留和非法转移被拘留者的行为。调查报告证明了美国在波兰和罗马尼亚拥有秘密拘留场所,一些欧洲国家也参与了美国的引渡、拘留和刑讯工作。随着反对力量的增强,国际社会的质疑逐渐增多,许多国家开始公开批评美国的行为。时任挪威外交大臣约纳斯·加尔·斯特勒(Jonas Gahr Støre)在2006年3月发布正式外交照会,阐明了挪威认为美国没能很好地遵守有关国际法,实施酷刑行为损害了美国的国际形象。^②因为担心美国支持酷刑的立场可能违反芬兰宪法,芬兰议会推迟批准2004年《美国—欧盟引渡条约》。而衡量反酷刑规范生命力的另一个角度则是

① "US/EU Human Rights Consultations: Prepping for CHR," https://search.wikileaks.org/plusd/cables/05BRUSSELS585_a.html, 访问时间:2021年11月3日。

② Averell Schmidt and Kathryn Sikkink, "Breaking the Ban? The Heterogeneous Impact of US Contestation of the Torture Norm," *Journal of Global Security Studies*, Vol. 4, No. 1, 2019, pp. 111.

考察《禁止酷刑公约》的批准和退出情况。在美国挑战反酷刑规范之后,《禁止酷刑公约》《美洲预防和防止酷刑公约》《欧洲防止酷刑公约》等有关条约继续在国际范围内获得批准,没有任何国家撤销对这三个公约的批准。

综合上述判断,可以发现,虽然反酷刑规范在受到挑战之初的确有过动摇,但因其具有规范韧性,国际社会形成了维护规范的一致阵线,给挑战方造成了较大的挑战压力与成本。该规范的低价值争议性能够最大限度地凝聚国际共识,形成支持规范的国际网络;而规范内容的高清晰性使得对违背行为的识别更加清楚,减少了挑战者“浑水摸鱼”的可能性。因而,反酷刑规范虽然面临挑战,但依然能够延续至今。

2. 国内层面

反酷刑规范因其低价值争议性、高国际合法性,在美国国内同样有坚定的捍卫者。这让布什政府面临来自国内多方政治势力的质疑与攻击,增加了挑战规范的成本。

国务院、海军、陆军、空军和参谋长联席会议中的律师都反对布什政府关于《日内瓦公约》《禁止酷刑公约》的适用性解释。在参议院中,共和党人约翰·麦凯恩(John McCain)是反酷刑规范的最坚定拥护者,2005年10月5日,麦凯恩对《国防拨款法案》提出了修正案,以禁止美军使用酷刑。该提案最终发展为《被拘留者待遇法》(Detainee Treatment Act, DTA),着重规定了对被国防部拘留的人员实行统一的审讯标准,保障反恐战争中囚犯的人权。它还要求军事人员在审问被拘留者时遵循《美国陆军野战手册》中的规定,禁止“对在美国政府拘留、监护或控制下的人员实施残忍、不人道和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①

《被拘留者待遇法》特别提及了遵守国际法和国际规范的义务,重申了《禁止酷刑公约》对酷刑的关键定义。麦凯恩批评美国政府过于片面地解读《禁止酷刑公约》,称“这意味着美国是世界上唯一可以合法从事残忍和不人

^① Senate Armed Services Committee, “Inquiry into the Treatment of Detainees in U. S. Custody,” http://www.armed-services.senate.gov/imo/media/doc/Detainee-Report-Final_April-22-2009.pdf, 访问时间:2022年11月21日。

道待遇的国家”。^① 2006年2月,时任国务卿康多莉扎·赖斯(Condoleezza Rice)的顾问菲利普·泽里科夫(Philip Zelikow)写了一份重要备忘录,内容关于美国政府对酷刑的态度,以表明并非所有律师都同意酷刑的实施。白宫试图收集并销毁该备忘录的所有副本,但该备忘录最终幸存下来并于2012年4月公开。泽里科夫在这份备忘录中指出,“根据美国法律,没有任何先例可以表明美国能够使用酷刑。”^②

国内支持反酷刑规范的群体与以布什为代表的规范挑战者之间的对抗并未停止。布什仍旧试图投入更多的国内资源来实施酷刑,他坚持认为,作为总司令,自己可以为了捍卫美国的安全采取任何手段。尽管《被拘留者待遇法》旨在通过统一的审讯标准来保护被拘留者免遭虐待,但布什在签署声明中仍授予了总统相当大的酌处权。布什于2007年7月发布的行政命令再次确认了他有权解释与酷刑有关的国际规范和国际法。^③但自从2007年泽里科夫发表备忘录之后,布什政府实际上软化了立场,在公众压力下不得不改变措辞。继任总统奥巴马在上台后,没有继续上届政府的规范解读,而是返回规范接受者的立场,捍卫反酷刑规范。2009年1月22日,新上任的巴拉克·奥巴马(Barack Obama)颁布了一项行政命令,撤销了布什于2007年7月发布的行政命令,宣布美国的行为仍将适用于《日内瓦公约》的第3条,对美国在押人员的所有讯问将遵守《禁止酷刑公约》和其他相关法律。前任总统试图挑战反酷刑规范的努力被全部推翻。《2014年酷刑报告》重新评估了布什执政期间实施的酷刑。2014年8月1日,奥巴马表示:“在‘9·11’之后,我们做了一些违反价值观的事情。当我们选择开展强化审讯程序时,我相信任何有主见的人都会认为这是酷刑,我们越过了界限。作为一个国家,

① Congressional Record, “Department of Defense Appropriations Act,” <https://www.congress.gov/congressional-record/volume-151/issue-128/senate-section/article/S11061-3>, 访问时间:2021年12月3日。

② Andrea Birdsall, “But We Don’t Call It ‘Torture’! Norm Contestation During the US ‘War on Terror’,” *International Politics*, Vol. 53, No. 2, 2016, pp. 187-188.

③ George W. Bush, “Executive Order: Interpretation of the Geneva Conventions Common Article 3 as Applied to a Program of Intention and Interrogation Operated by the Central Intelligence Agency,” www.whitehouse.gov/news/releases/2007/07/20070720-4.html, 访问时间:2021年11月15日。

我们必须对此承担责任,以便杜绝这种行为。”^①

综上所述,虽然美国的权力大国地位毫无争议,且拥有诸多资源帮助其实现政策目标,但布什政府在挑战反酷刑规范的过程中依然遭遇了重重阻力。在国际层面,由于反酷刑规范的规范韧性,布什政府运用了许多叙事策略来证明其行为的合法性与合理性,而非在国际舞台上对反酷刑规范公然叫板。美国的挑战行为引发了国际社会的公开批评,即便是美国的传统盟友也并未始终与其站在同一阵线。而在国内,布什政府同样面临来自国务院、最高法院、国会等政治势力的指责。这些不同层面的阻力都增加了美国挑战反酷刑规范的成本,美国的规范挑战行为最终失败。

四、对比案例:保护的责任规范

相比而言,保护的责任规范不具备规范韧性,在面临权力挑战时,规范生命力被明显削弱。规范内容的模糊表述让挑战行为难以被准确及时地识别出来;而对于规范价值的高度争议,导致国际社会难以形成维护规范的力量。以2011年利比亚冲突为例,以法国、美国为首的西方国家以保护的责任名义,对利比亚实施军事干预,导致利比亚政权更迭,制造了巨大的人道主义灾难。这种行径直接违背与挑战了保护的责任规范,严重削弱了国际社会对该规范的认同,对规范生命力造成了巨大影响。

(一) 缺乏规范韧性:保护的责任规范

冷战结束后,1994年卢旺达发生种族灭绝,以及1995年巴尔干地区和1999年科索沃相继发生种族清洗,提示国际社会应提出新机制,以应对由国家实施的大规模人道主义暴行。人道主义保护议程开始进入国际社会视野,一个能够履行人道主义保护责任的新规范成为国际社会的“集体期望”。^②

^① Barack Obama, “Press Conference by the President,” <https://obamawhitehouse.archives.gov/the-press-office/2014/08/01/press-conference-president>, 访问时间:2022年1月4日。

^② James Pattison: *Humanitarian Intervention and Responsibility to Protect: Who Should Intervene?* Oxford: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2010, pp. 1-41.

加拿大政府组建的干预和国家主权国际委员会(The International Commission on Intervention and State Sovereignty, ICISS)于2001年12月正式向时任联合国秘书长科菲·安南(Kofi Annan)提交了报告《保护的责任》。^①2005年9月,来自150多个国家的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在联合国签署了2005年世界首脑会议成果文件。该文件的第138段指出,每一个国家均有责任保护其人民免遭种族灭绝、战争罪、族裔清洗和危害人类罪之害。这项责任意味着,必须通过适当和必要的手段预防此类罪行的发生,包括预防煽动此类犯罪。^②至此,保护的责任规范开始初具雏形。

保护的责任规范关注的核心问题是,在发生种族灭绝、战争、族裔清洗等重大人权危急事件时,若主权国家无法保护其国民,国际社会应如何在人道主义灾难中进行援助。2009年,联合国秘书处首份关于保护的责任规范的文件诞生,明确提出了国际社会实施保护的责任时需要兼顾的“三大支柱”:第一支柱代表国家的保护责任,第二支柱代表国际援助和能力建设,第三支柱是国际社会的及时果断的回应。支柱一强调事前预防,是三大支柱的核心,明确国家对其公民的保护作用,这与传统的主权与不干涉规范所倡导的内容相一致。支柱二要求国际社会帮助国家履行其职能,呼吁各成员国以非武力手段履行其保护义务。支柱三则强调,当第二支柱所倡议的和平途径不能奏效时,成员国需要及时果断地作出决定。

但在实际执行的过程中,许多关键概念不甚清晰,尤其是关于国际社会应当在何时介入、介入时应当遵照何种程序存在较大的国际争议。^③在如何履行保护的责任方面,第一支柱和第二支柱成了国家共识的前提,即国家负有首要责任,国际社会只有在国家因主观或客观原因无法承担这一责任时才有义务行动;联合国安理会在行动过程中起着非常重要的作用;如确实需要国际社会介入,应该注重非强制性措施到强制性措施的过渡,军事手段

① 阙天舒:《论中国对国际规范的塑造——以“保护的责任”为例》,载《国际观察》,2017年第6期,第34页。

② Aziz Tuffi Saliba, Dawisson Belém Lopes and Pedro Vieira, “Brazil’s Rendition of the ‘Responsibility to Protect’ Doctrine,” *Journal for Brazilian Studies*, Vol. 3, No. 2, 2015, pp. 35.

③ Jennifer Welsh, “Norm Contestation and the Responsibility to Protect,” *Global Responsibility to Protect*, Vol. 5, No. 4, 2003, pp. 365-96.

必须作为最后手段。但是,应当如何实施军事介入行为,体现了不同国家的价值立场差异。比如,主权和人权应当如何取舍?人权价值可以在多大程度上超越主权价值?中国和俄罗斯在理解保护的责任规范时,倾向于从主权优先的角度来进行判断与实施,这无疑与部分西方国家的所谓“自由主义价值观”存在出入。

围绕规范解读的诸多争议,国际社会形成了不同的理解阵营。第一类是支持者,如法国、加拿大、澳大利亚、德国、北欧各国以及政局比较稳定的非洲国家。第二类国家往往对这一规范持保留态度并提出建设性意见,这一类型所覆盖国家数量最多。保护的责任规范的模糊性为各国的规范实施提供了大量空间,不同国家所主张的规范实施条件均不相同。比如,在利比亚冲突期间,中国“呼吁各方严格准确执行安理会有关决议,不做任意解读、不采取超出授权的行动”^①。第三类是明确表示反对的国家。这一类型在国际社会中占少数,仅有古巴、委内瑞拉、苏丹等国家。随着2011年利比亚危机的发生,依据保护的责任规范所实施的军事行动暴露了诸多问题,国际社会在实施保护的责任规范问题上也重新进行了分化和组合。^②

由此可见,国际社会围绕保护的责任规范仍然存在大量争议,集中体现在主权与人权之间的关系。该规范的模糊表述加剧了国际社会在解读上的分歧。保护的责任规范并不具有规范韧性,在面对权力挑战时难以凝聚强大的支持力量,也缺乏对规范挑战行为的有效约束。因此,该规范一旦遭遇权力挑战,其国际合法性就会面临严峻考验。

(二) 权力冲击与规范回应

2011年2月26日,利比亚危机是保护的责任规范在国际社会中的首次实践。卡扎菲政权军事镇压无辜平民,造成大量人口流离失所。2011年5月,国际刑事法院(International Criminal Court, ICC)正式以反人类罪对卡

① 陈拯:《规范阻滞及其策略——以中俄等在“保护的责任”演进中的实践为例》,载《世界经济与政治》,2019年第6期,第86页。

② 罗艳华:《“保护的责任”的发展历程与中国的立场》,载《国际政治研究》,2014年第3期,第18页。

扎菲发出逮捕令。^①卡扎菲政权已无力保护其国民,从而触发了国际社会履行保护的责任规范。联合国安理会分别于2011年2月和2011年3月通过了第1970号和1973号决议,决定对利比亚实施禁飞,并授权采取一切必要措施,保护平民和平民居住区免受武装袭击的威胁。依据1973号决议,北约多国部队在利比亚进行有关军事干预活动。然而,人道主义灾害并没有像预想中的得到缓解;与之相反,多国部队明显偏离了本该持有的中立态度,倾向于打击卡扎菲政权及其支持者,偏袒利比亚反对派,以实现政权更迭,最终反而造成了更多的平民伤亡。

之所以会出现预想与实施效果截然不同的最终结果,与该规范内容的模糊性和巨大的价值争议难脱干系。保护的责任规范未对国际干预方的权限、介入时机、介入方式给出全面、清晰、有序的说明,从而使得该规范更容易遭到权力的挑战与利用。正如干预和国家主权国际委员会的报告所言,干预国在这一过程中并未完全秉持人道主义价值行事,“要求得到某种程度的私利在政治上是必要的”,包括“经济或战略利益”。^②在利比亚发生的冲突与博弈,本质上是国家权力希望假借“规范”的名号,为自身谋求地缘政治优势的现实主义考量。此时,权力不再遵从规范,而是将规范作为实现国家目标的工具。权力方表面上似乎仍然打着“规范”旗号行事,但实际上已经偏离规范的价值方向,是对规范权威性与合法性的重大挑战。以美国、法国等国家为首的北约多国部队在参与利比亚冲突的过程中,并未贯彻人道主义保护精神,而是假借“规范”旗号获得干预机会,成了加剧当地局势混乱的参战方。

由于不具备规范韧性,在国际与国内层次都难以动员足够的力量维护规范,挑战规范的行为难以被制止。虽然有部分国家与国际组织对北约的行径表示反对,但由于规范在内容上较为松散,且未形成广泛的国际共识,规范在面对国家权力时显得软弱无力。国家权力对规范的利用和违背不具

① International Criminal Court, “Prosecutor’s Application Pursuant to Article 58 as to Muammar Mohammed Abu Minyar GADDAFI, Saif Al-Islam GADDAFI and Abdullah AL-SENUSI,” <https://www.icc-cpi.int/court-record/icc-01/11-4-red>, 访问时间:2022年11月4日。

② 海泽龙:《“保护的责任”:法治良心与严峻现实——以利比亚冲突为案例》,载《国际政治研究》,2014年第3期,第45页。

有较高的成本,即便国家违背了规范,也难被国际社会及时发现、及时干预。保护的责任规范的生命力因此大幅度受损。利比亚冲突中不甚理想的实施效果,更是给这一规范的国际合法性与正当性带来损害。保护的责任规范原本就被不少国家视为“人道主义干预”的翻版与“新干涉主义”的伪装,对利比亚冲突的处置恰恰坐实了这种解读。利比亚干预最终成为保护的责任规范走向停滞的转折点。^① 这一突发事件打断了该规范在2001—2009年的快速发展进程,并导致许多国家对保护的责任规范持高度怀疑态度。自利比亚冲突之后,国际社会鲜少出现与保护的责任规范相关的概念文件,关于具体实施方向的讨论也迟迟难以推动。自此,保护的责任规范的发展陷入僵局。

综上所述,保护的责任规范从2001年产生,经历了2005年、2009年两个关键的发展与成长节点,最终在2011年利比亚冲突中被北约多国部队利用,规范生命力严重受损,国际合法性程度大大降低。规范韧性的缺失是解释这一变化的关键因素。规范内容的模糊、围绕规范产生的大量争议使得国家权力利用规范、“阳奉阴违”的行为难以被识别,也难以在国际社会中动员足够力量来巩固规范的生命力。

通过对比反酷刑规范与保护的责任规范,不难发现二者在规范价值争议性、内容清晰性两个维度上的差别,导致了规范韧性的差异,并进一步影响了权力挑战规范的不同成本与方式(见表1)。

表1 反酷刑规范与保护的责任规范对比

	反酷刑规范	“保护的责任”规范
规范韧性	有	无
价值争议性	争议性低:高度内嵌于全球人道主义观念网络,国际支持广泛	争议性高:主权价值与人权价值之争持续进行
内容清晰性	清晰性高:对禁止酷刑实施的前提、条件表述明确,更容易识别违背行为	清晰性低:容易导致不同解读的出现,国际社会难以形成统一的规范护持阵营
规范生命力	强	弱

资料来源:笔者自制。

^① 陈拯:《规范阻滞及其策略——以中俄等在“保护的责任”演进中的实践为例》,载《世界经济与政治》,2019年第6期,第86页。

五、结论

无论是理解规范与权力的互动关系,还是不同规范之间的差异,规范韧性都是独特的切入角度。本文所提出的规范韧性概念,试图突破法律化程度、人道主义程度等传统衡量指标,不再把评估规范的背景局限于规范的扩散效果差异,而是在规范与权力的互动关系背景下,探讨规范韧性——当规范遭遇权力挑战时,为何有的规范呈现出更强的生命力,得以存续?规范韧性的差异,成为解释这个问题的关键因素。只有当规范具有韧性时,才更能够应对权力的挑战。

价值争议性与内容清晰性两个维度共同决定规范韧性,只有同时满足低价值争议性与高内容清晰性时,才能被视为具有规范韧性。其中,价值争议性主要衡量规范价值是否获得国际社会的一致共识、是否具有最高程度的国际合法性。规范价值的国际认可程度越高,越容易在国际社会中形成规范维护阵营,增加权力挑战的成本。内容清晰性则主要评估规范的关键概念、实施方向是否表述明确清晰。规范内容越清晰就越能够识别规范挑战行为,也进一步影响了权力挑战规范的方式。

本文的核心研究案例——反酷刑规范,具有高规范韧性。反酷刑规范内容表述清晰,明确了在任何情境、任何理由下都不能实施酷刑;同时呈现出低价值争议性,已有的国际法律、有关条约都围绕这一议题凝聚了广泛共识。这些规范特点增加了权力挑战规范所要面对的国际与国内压力。由于忌惮该规范的高道德性,布什政府试图在初期通过模糊叙事重心遮掩其违背行为,以免招致国际社会的一致反对。但随着越来越多的证据被曝光,美国不得不揭开这块“遮羞布”。这一举动最终招致了国际社会的一致反对,美国不得不退回到原来的履约立场。国际价值体系对反酷刑规范的高度支持,使得众多国际组织、国家行为体以及国内的其他政治势力(国会、最高法院等)都参与到维护规范的阵营中,增加了挑战规范的难度。与之相对比,保护的责任规范则是由于内容模糊、规范价值存在大量争议,在遭遇权力挑战后难以维系其生命力。

自20世纪90年代以来,规范研究的主流纲领得以确立。随着国际政治

形势的发展,对规范思考与探索可能发展出更多具有时效性、创新性的研究议题。本文便是在权力—规范互动的新背景下,从新角度来认识规范的初步尝试。在本文的研究基础上,仍然有诸多可以探索的研究空间,例如,不同议题领域的规范韧性是否存在显著区别?如果引入时间维度,在规范价值与精确性处于变化的情况下,是否需要更新解释框架?当权力塑造规范、规范制约权力的互动同时存在时,该如何厘清二者之间的关系?^①这些研究问题都有待进一步深入与拓展。

^① 李明泽:《规范选择、权力竞争与美国“航行自由行动”》,载《世界经济与政治》,2021年第10期,第53—54页。